

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7 月 8 日訂定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澎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19752 號函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,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家長簽署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(如附件一),經導師、教導處同意後,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進入校園。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期限;新學年開始,家長若仍有需要,須重新申請。
- (三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四)除由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,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五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,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- (六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七)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
- 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於當日通知家長,並由該學生領回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於當日通知家長,並由該學生領回。同時撤銷其攜帶資格,且該同一學年不再受理該生申請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。

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龍門國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敝子弟_____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之相關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

此致

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聯繫電話
			(市話)： (手機)：
攜帶之行動載具廠牌、型號、 手機號碼		申請原因	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